

義守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

101年4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2年1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3年9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5年06月07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研究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義守大學碩士班暨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業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優秀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

一、本校學生入學碩士班獎勵金申請條件共分下列兩種：

(一)凡修讀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並參加當年度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或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經指導教授推薦，給予獎勵金：

1.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系前百分之十(含)者，給予碩士班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獎勵金。

2.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系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含)者，碩士班第一學年給予半額學雜費獎勵金。

(二)凡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生，申請入學獎勵標準及內容共分三等級：

1. A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五之獎勵金：

(1)錄取當學年度教育部公告之五年五百億之大學校院，並於當學年度至本校就讀者。

(2)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3)本校大學部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2. B 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六十之獎勵金：

- (1)錄取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公告補助教學卓越計畫之公立大學校院，並於當學年度至本校就讀者。
- (2)本校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3)本校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3. C 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之獎勵金：

- (1)錄取公立大學校院，並於當學年度至本校就讀者。
- (2)本校應屆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3)本校畢業生(不含進修部學生)大學四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二、非本校生入學碩士班獎勵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頒發本校當學年度各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之獎勵助學金：

- (一)非本校生於大學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或已畢業生前四年學業總成績，其排名為該校全班前百分之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 (二)非本校生當年度獲有頂大計畫學校之學生，且前三年學業總成績排名為該校全班前百分之三十(小數點後採四捨五入)。

三、博士班一般生入學獎勵金，申請條件如下：

凡參加本校博士班甄試及博士班招生考試(含逕修讀博士學位)經錄取之一般生，就讀期間給予第一學年全額學雜費獎勵金。

第四條 依本辦法獎勵者，就讀碩士班之預研究生獎勵期限為前二個學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一般生獎勵期限為前四學期。

研究生第一學期入學獎勵，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勵標準及內容。

研究生第二學期獎勵標準及內容：

- 一、碩士預研究生第二學期可續領獎勵，其後各學期不再提供獎勵。
- 二、碩士一般生第二學期及其後各學期獎勵，除依第三條劃分等級並依該等級內容獎勵外，應達到本款所列各級獎勵標準，但申請獎勵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符合本款所列之各級獎勵標

準時，得依學業成績符合之較低獎勵標準申請獎勵，若申請獎勵學期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低於C級標準者，不予補助。

第二學期及其後各學期各級獎勵標準如下：

- (一)A級：碩士班續領本辦法獎勵者，續領獎勵學期之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
- (二)B級：碩士班續領本辦法獎勵者，續領獎勵學期之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百分之四十(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
- (三)C級：碩士班續領本辦法獎勵者，續領獎勵學期之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百分之六十(小數點後採無條件進位)。

三、博士一般生於第二學年若有論文發表者可提出續領申請獎勵金，經系(所)務會議審議，並提送院務會議審查，審核結果再提請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給予學雜費全額獎獎勵金。

第五條 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研究生，開學後二週內，得至課指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於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時須繳交第三條各款學校錄取通知單正本或本校成績單正本以供查核。

本校進修部學生具特殊優良表現，經專簽核准者，得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獎勵。

第七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中辦理退學、休學者，獎勵金繳回規定如下：

一、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研究生，若辦理退學，則喪失獎勵資格，其於退學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勵金，依下列規定繳回：

(一)開學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學者，需全數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勵金。

(二)開學日起算逾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逾二分之一辦理退學者，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獎勵金之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起算逾學期二分之一辦理退學者，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獎勵金之三分之一。

二、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研究生，若休學後辦理復學者，因辦理休學當學期無成績顯示，辦理休學當學期不計入獎勵學期，其獎

勵以復學前後合計為限，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獎勵期限之限制；研究生於休學當學期若已領取獎勵金，應於辦理休學時，全數繳回已領之獎勵金，休學當學期則不計入獎勵第四條第一項獎勵期限之一學期。

第八條 符合入學獎勵資格之研究生，在校期間若符合其他校內、外獎學金申請條件，仍得申請其他校內、外獎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一〇五學年度及其後入學之研究生。本辦法公告後，始符合獎勵辦法之研究生，得於公告後二週內向課指組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告實施。